

#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当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当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已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层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中期及季度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负责本集团的公司治理及合规；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了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本集团作出何种决定或订立何种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董事会将定期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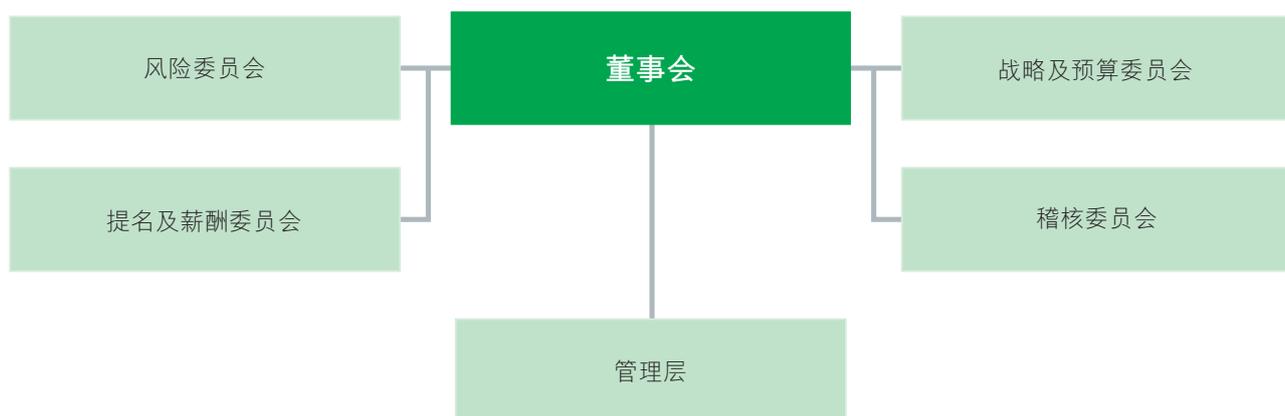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

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国际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及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定期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摘要、股东权利及讯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均有详细载列。

##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做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和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12名，包括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事。除此以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成员变动。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多名具备财务及／或风险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采纳了《董事独立性政策》（《独立性政策》），以规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独立性政策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书面确认。两名于2002年获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和单伟建先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根据公司章程膺选连任。如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膺选连任（连任期约为三年），他们的任期将超过九年。基于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

本公司继续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身分。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年报中「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须至少每三年一次轮流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但可膺选连任，相应地，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冯国经博士和单伟建先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根据公司章程膺选连任。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制定了一套关于委任独

# 公司治理

立非执行董事的正式书面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前副行长（她于2010年7月23日起不再为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于年度内为每位董事会成员购买了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之赔偿责任，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每年均会进行检讨。

为确保新任董事对本集团的运作及业务均有充足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并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会已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正式制度**。董事会于2010年度特别邀请具有丰富金融监管经验的风险委员会主席高铭胜先生为董事会及管理层成员介绍了银行风险偏好设定。

董事会于2010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5%。会议时间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拟定通过。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分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开始时候均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没有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在场的讨论，有关做法已予制度化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于2010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b>非执行董事</b>		
肖钢先生 (董事长)	7次中出席6次	86%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周载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张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冯国经博士	7次中出席6次	86%
高铭胜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单伟建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童伟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注)	4次中出席4次	100%
<b>执行董事</b>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7次中出席7次	100%
高迎欣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注：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21日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亦安排其他相对较轻松的场合以便加强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会藉著各董事会成员的专长及经验，定期邀请董事会成员向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举行各种课题的讲座。同时，本公司亦会安排外地参观活动，以促进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会与管理层成员之间的沟通。

##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退任），其中1名成员为非执行董事，5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3%，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其内部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稽核委员会在2010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与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绩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集团于2010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2010年的费用预算；及
- 内部稽核主管及内部稽核部门的2009年度绩效评估及2010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自董事会采纳本集团《员工内部举报及处理政策》以来，有关机制有效运作。于年内，若干举报个案均通过有关政策提供的管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的程序得以有效地处理。

根据《守则》第C.2条之有关规定，稽核委员会亦已于2010年对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进行了年度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此次检讨的具体内容，可参见下列「内部监控」一节。

# 公司治理

稽核委员会于2010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 (委员会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载群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5次	83%
高铭胜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伟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注)	4次中出席4次	100%

注：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21日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以及不再担任稽核委员会委员。尽管如此，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占委员会成员之大多数，有关变动对委员会之独立性没有影响。

##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成员共5名（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退任），由2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60%，委员会主席由副董事长李礼辉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高层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成员的技能、经验和知识）；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指定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及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该委员会于2010年内的工作主要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执行董事及指定高层管理人员2009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本集团（含指定高层管理人员）2009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10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2010年度本集团及指定高层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2011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 关于落实香港金融管理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整改工作方案；

- 监控本集团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 分析及汇报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结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及效益；

-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及

- 处理有关本集团内主要附属公司调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会成员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

平。任何董事会成员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特定薪酬待遇。每位董事于2010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本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载列如下：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转授有关职责，负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指定高层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并对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进行重检。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治理报告标题为「薪酬及激励机制」之部分。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10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6%，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200,000港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100,000港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50,000港元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五名非执行董事放弃其上述的董事袍金。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李礼辉先生 (委员会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4次	67%
单伟建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杨曹文梅女士 (注)	3次中出席3次	100%

注：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21日退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 风险委员会

在2010年，本公司风险委员会成员共4名。该委员会成员包括了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名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风险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阅集团目标平衡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 公司治理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及
- 审阅主要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风险委员会在2010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检／审批政策，包括《中银香港集团营运总则》、《风险管理政策陈述》、《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管理制度》、《中银香港资本管理政策》、

《员工行为守则》、《内部评级体系验证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政策》以及策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及信誉风险、压力测试等政策；

- 重检／审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风险调节方法；

- 审阅集团经营计划，包括集团目标平衡表、中银香港银行盘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查和监控新资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批FIRB模型；审阅模型验证报告；听取FIRB、IMA及ICAAP的落实进度情况汇报以及风险加权资产分布情况汇报；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及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承担或交易。

风险委员会于2010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6%，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高铭胜先生 (委员会主席)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伟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张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目前成员共4名，由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总裁（彼为执行董事）组成。前任主席杨曹文梅女士（彼为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此后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由5人减至4人，主席由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起草、审查、动议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
- 起草及审查公司中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一定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按照既定的标准监控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及

- 就本集团主要资本性支出、兼并与收购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实施情况。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在本年度重点指导和监督了银行年度短期业务策略的实施，并推动落实本集团的重点业务策略，如中国业务、人民币业务等。因应市场环境对落实银行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指导管理层对集团中长期滚动式战略规划作了进一步完善。此外，委员会

也审查及监控了本集团2010年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先行审

查通过和向董事会推荐了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11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于2010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10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杨曹文梅女士 (前委员会主席) (注1)	4次中出席4次	100%
周载群先生 (委员会主席) (注2)	7次中出席7次	100%
和广北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张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伟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注1：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21日退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注2：周载群先生于2010年5月21日被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临时独立董事委员会，详见如下：

## 独立董事委员会

2010年1月独立董事委员会设立以审查和批准就中银香港于2010年2月和4月依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的相关豁免条件向合格机构买家发行后偿票据事宜委任中银国际（彼为中国银行联系人）作为联合牵头经办人之一的合同条款。该委员会由当时的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根据上市规则这项委任乃获豁免，为实践良好企业管治，仍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由于委任中银国际的条款与委任其他作为独立第三方的两位联合牵头经办人的条款相同，独立董事委员会认

为这一委任是公平和合理的，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及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0年5月独立董事委员会设立以审查和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作为一方与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另一方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该委员会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为此，委员会已聘请比利时联合银行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基于比利时联合银行的建议，委员会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均是集团的日常业务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为该等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的年度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和合

理的。由于某些类别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该等交易须交由本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为此，股东特别大会将计划于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后随即召开。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股东特别大会的详情，请股东参阅本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发布的通函，以及本公司于2011年4月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也可以从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查阅和下载上述文档。

##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证券交易

# 公司治理

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就此事专门徵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10年度内严格遵守了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但以下情况除外。于2010年6月25日，在周载群先生因公出差在外，亦未事先与其协商下，其妻子出售其在夫妻二人共同控制的账户中所持有的500股本公司股份。所出售的股份仅占其于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的0.05%，亦仅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0.000005%。股份的销售并非发生在董事被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禁制期内。周先生本人当时并无任何有关本公司证券的重大非公开的股价敏感信息。由于周先生不知道500股股份被出售，其没有亦无法按照内部守则(以及标准守则)的规定申请批准出售及予以披露。周先生仅在2010年7月26日才首次得悉股份被出售，并随即将有关情况知会本公司管理层。

##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

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制度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部门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审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徵询董事会其他属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的意见。

###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 1. 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层管理人员及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部门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

级员工，透过分层绩效管理模式，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所属单位整体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等情况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评估及管理，确保本集团安全及正常运作，并辅以价值观的评核，促进银行核心价值观的贯彻落实。

####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引入《风险调节方法》，把银行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而本集团的浮薪总额则按经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厘定，确保本集团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 3. 绩效为本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冲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

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三个层次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量化和非量化，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除按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浮薪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使

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作出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职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递延浮薪的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每年的绩效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含财务及非财务）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本集团或单位的绩效表现估算需作重大修正、员工被证实犯欺诈、渎职或严重违规的情况下，本集团便会索回员工并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

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于2010年度，本集团须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3,900万港元，其中3,1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800万港元为其他费用。在800万港元费用中，400万港元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中银香港发行后偿票据事宜而收取的有关费用。于2009年度，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收取的费用合共3,500万港元，其中2,9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600万港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

稽核委员会对2010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2010年度付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非审计服务的费用主要包含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中银香港发行后偿票据事宜的有关费用（费用约400万港元）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

## 内部监控

董事会有责任维持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团的资产。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

# 公司治理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合适保证，以防出现严重陈述错漏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成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监控环境、风险识别、监控措施、资讯与交流及监控机制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10年度的检讨结果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执行，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各重大风险类别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责任及处理程式，在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范畴，包括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均发挥了应有的监控功能（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详列于本年报第49至第53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批准的内部稽核年度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及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监控建议，并由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10年度，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及经济复苏态势尚未完全稳定的情况下，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2010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 与股东的沟通及股东权利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著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董事会主席、附属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于香港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举行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

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及本集团2009年度财务报告书、重选董事、重聘核数师及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如同本公司2009年年报所披露的，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最多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之限额而言）以呈股东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董事会将把该5%之比例呈股东于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这些政策的要点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亦不能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购回股份

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馀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如果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报呈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尽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董事的资料、及关于2011年度股东周年

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当中包括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审议）。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年报「投资者关系」一节。若股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随时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并不适宜假设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标准。